

附件2

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_____学院博士研究生，获得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7月10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拟录取学院，以便录取工作进行。

各学院邮寄地址见附表（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，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）。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博士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

